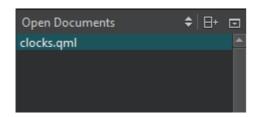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Qt 创建者手册 > <u>打开文档</u>

打开文档

"打开的文档"视图显示打开的文档列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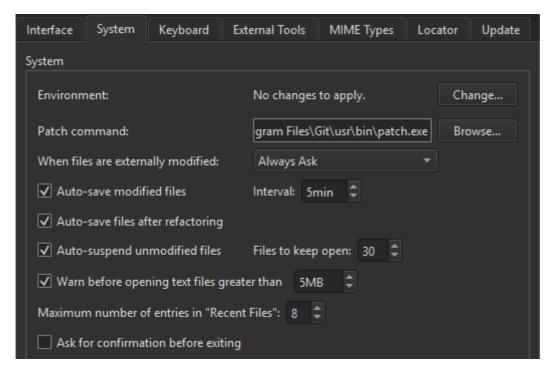


可以使用上下文菜单将"**文件**"菜单和"文件系统"视图中也提供的某些功能应用于视图中选定的文件。 此外,您还可以:

- > 将文件的完整路径或仅文件名复制到剪贴板。
- > 固定文件以确保它们位于列表顶部,并且在使用"**全部关闭**"时不会关闭。

指定打开文件的设置

要指定用于打开文件和处理打开的文件的设置,请选择"编辑>首选项>环境>系统":





- > 选中"**重构后自动保存文件**"复选框以自动保存重构的文件。
- » 选中"**自动挂起未修改的文件**"复选框,以便在长时间处于非活动状态后自动释放打开的文件的资源。这些文件仍列在"**打开的文档**"视图中。在"要保持**打开的文件**"字段中设置应保留在内存中的最小文件数。
- > 选中"**打开大于以下文本文件之前发出警告**"复选框以接收有关打开大型文本文件的警告。
- **?** 在"**最近打开的文件"中的最大条目数**字段中,设置"**文件**">"最近打开**的文件"**中列出的最近打开的文件数。

〈文件系统 查看输出〉

©2022 Qt Ltd. 此处包含的文档贡献是其各自所有者的版权。此处提供的文档是根据自由软件基金会发布的 GNU 自由文档许可证 1.3 版的条款进行许可的。Qt及其相应的徽标是Qt有限公司在芬兰和/或全球其他国家的商标。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









联系我们

办公地点

合作伙伴

公司 发牌

关于我们 条款及细则

投资者 开源

编辑部 常见问题

职业

支持服务 支持中心

客户成功案例

秦特登录

社区

为Qt做贡献

论坛

维基



© 2022 Ot 公司

反馈 登录